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且公司已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充分论证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9日